### 河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2024年中药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实施方案

为做好本年度博士招生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印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中药学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有利于学生科研业务水平的提升，有利于增加科研产出，有利于学科发展建设。接收调剂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方向，应与调剂生的学术基础及后续科研发展方向相吻合、相匹配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、药学院中药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陈随清

成员：纪宝玉

工作组：朱志军、王胜超、张艳丽、张庆、秦中朋

2、药学院中药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：杨昕

成员：时博、王新灵

3、面试工作小组

由中药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组织，专家组不少于5人，面试组包括专家、督查、秘书等人员组成。

三、调剂考生条件

接收的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申请调剂录取的考生应为已参加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，复试后未被一志愿导师拟录取的考生（不接受校外调剂生源）。

2、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须为相同专业，且报考导师与调剂导师研究方向应相同或相近;

3、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原则上仅可申请一个专业。

四、调剂和复试录取程序

1、按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未能被一志愿拟录取（须参加一志愿复试）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录取。原则上调剂专业和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（类型不同视为相同），考生不可跨二级学科专业参加调剂。

2、拟调剂考生填写《调剂申请表》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3、调剂申请审核通过的考生，一志愿综合面试成绩仅做参考，不计入调剂总成绩。调剂综合面试成绩计入调剂总成绩，计算办法同前。

4、调剂复试流程及拟录取办法参照《河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2024年中药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》。

5、研究生院对全校调剂考生复试结果进行审议，将审议合格的名单报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最终调剂录取结果由研究生院公示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一志愿无合格生源的导师统一在调剂阶段进行招生。经调剂后，仍无合格生源的导师，其博士招生指标由学校收回，统筹二次名额分配。

2、调剂录取复试，按《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实施方案》要求执行。